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 目 录

释 义 .....	1
正 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 称	释 义
本所/大成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发行人/公司/蜂助手	指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蜂帮手/蜂助手有限	指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为广州蜂帮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9月设立时的名称），2014年1月更名为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包括罗洪鹏、彭建云、吴雪锋、区锦棠4名自然人、汉鼎信息、华兴金汇2家企业法人及诺为特、蜂助手资产2家有限合伙企业
海峡创新/汉鼎信息/汉鼎宇佑	指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20日经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名称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6月22日起，证券简称由“汉鼎股份”变更为“汉鼎宇佑”，2020年9月14日经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名称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自2020年10月15日起，证券简称由“汉鼎宇佑”变更为“海峡创新”
蜂助手资产/赣州蜂助手	指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原名称为：“广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2017年12月12日更名为“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助蜂（有限合伙）	指广州助蜂资产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为特	指广州诺为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兴金汇	指北京华兴金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方媒体基金	指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睿泓天祺	指睿泓天祺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睿坤津祥	指睿坤津祥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兰平一号	指共青城兰平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前海宇然	指深圳前海宇然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绍兴人之初	指绍兴人之初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银湖	指杭州银湖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京翔云	指南京翔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广州零世纪	指广州零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广州助蜂	指广州助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东莞蜂联	指东莞市蜂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成都助蜂	指成都助蜂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北京蜂助手	指北京蜂助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汉鼎蜂助手	指广东汉鼎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80% 子公司
南京智科	指南京智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深圳网诚	指深圳网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前海同益	指深圳前海同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暴风互动	指成都暴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 3.57% 子公司
迪讯飞	指深圳市迪讯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 10% 子公司
拜安尔	指拜安尔（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 10% 子公司，曾用名：“福建乐讯电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极酷物联	指广州极酷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 10% 子公司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12870 号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350 号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移动互联网	是 PC 互联网发展的必然产物,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它是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物联网	即“万物相连的互联网”(IoT, Internet of things),是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虚拟商品	电子商务市场中的数字产品和服务(专指可以通过下载或在线等形式使用的数字产品和服务),具有无实物性质,是在网上发布时默认无法选择物流运输的商品,可由虚拟货币或现实货币交易买卖的虚拟商品或者虚拟社会服务。
流量	手机移动数据,记录一台手机上一个网页所耗的数据字节数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委派的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2、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遗漏、无虚假信息，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和财务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问题，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引述。该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也不具备对其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而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承诺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尽到了法律专业人士应尽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7、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

依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经济环境变化及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

（5）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10）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主要内容

1、依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0,120.43	20,120.43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73.47	8,673.47	36个月
3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1,644.83	1,644.83	24个月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43.27	2943.27	24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b>45,382.00</b>	<b>45,382.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顺序进行，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向所需资金的要求，则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将多余部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依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成功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共同享有。

3、依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

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 **(四)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议案及表决结果等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2012年1月13日，发行人系蜂助手有限以其2015年7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9月24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 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连续两年盈利,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

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蜂助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蜂助手有限成立于2012年1月1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

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移动互联网相关场景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聚合运营、融合运营、分发运营等综合运营服务，为物联网相关场景提供物联网流量接入、硬件方案、场景应用等综合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运营支撑服务及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上本条第（一）、（二）款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条第（一）款、《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

2、发行人现股本为 12,718.4 万元，根据《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

股票数量不超过 4,240 万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核定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条第（二）、（三）款及《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四）款、2.1.2 第（一）款规定及《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综上，经逐条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未涉及重组。

（三）在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召开了股东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涉及未弥补亏损。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一家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移动互联网相关场景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聚合运营、融合运营、分发运营等综合运营服务，为物联网相关场景提供物联网流量接入、硬件方案、场景应用等综合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运营支撑服务及技术服务。。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同类（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二)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包括电脑等机器设备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注册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发行人的资产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其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管理员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任免发行人员工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考核、奖罚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发行人股东非依正当程序干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考核、奖罚的情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3、为了保证发行人员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建立健全了发行人员工选聘、任免、考核、奖罚机制和程序。

####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为了规范发行人运作、公司治理，发行人已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能够独立经营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叠、混同的情形。

3、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管理机构设置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发行人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依该子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帐户，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运作与发行人股东严格分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挪）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罗洪鹏、汉鼎信息、蜂助手资产、诺为特、彭建云、华兴金汇、吴雪锋和区锦棠。

经核查，发起人汉鼎信息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0），华兴金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诺为特和蜂助手资产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前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发起人罗洪鹏、彭建云、吴雪锋和区锦棠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洪鹏	37,302,720.00	29.33
2	海峡创新	25,401,600.00	19.97
3	赣州蜂助手	10,161,440.00	7.99

4	诺为特	8,702,400.00	6.84
5	吴雪锋	6,647,280.00	5.23
6	南方媒体基金	5,880,000.00	4.62
7	华兴金汇	4,656,960.00	3.66
8	陈翠琴	3,888,000.00	3.06
9	睿泓天祺	2,820,235.00	2.22
10	赖宗兴	2,741,482.00	2.16
11	睿坤津祥	1,850,333.00	1.45
12	李林谕	1,764,000.00	1.39
13	吴永庆	1,270,080.00	1.00
14	于光	1,250,000.00	0.98
15	周莉	1,243,200.00	0.98
16	兰伟	1,209,600.00	0.95
17	毛岸栋	1,192,800.00	0.94
18	共青城兰平一号	1,176,470.00	0.93
19	李琳琳	890,400.00	0.70
20	区锦棠	846,720.00	0.67
21	周庆	739,200.00	0.58
22	赵山庆	660,000.00	0.52
23	前海宇然	600,000.00	0.47
24	陈虹燕	547,932.00	0.43
25	邹瑞珍	489,120.00	0.38

26	绍兴人之初	470,588.00	0.37
27	吕壮志	446,880.00	0.35
28	杨卓强	400,000.00	0.31
29	吴小燕	305,880.00	0.24
30	李影	304,080.00	0.24
31	杭州银湖	268,800.00	0.21
32	张更生	225,000.00	0.18
33	李潇龙	201,600.00	0.16
34	伍葵阳	198,240.00	0.16
35	南京翔云	168,000.00	0.13
36	何柯峰	162,960.00	0.13
37	高理中	100,000.00	0.08
合计		127,184,000.00	100.00

注：汉鼎宇佑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变更名称为海峡创新，发行人尚未完成变更股东名称的工商手续。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洪鹏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罗洪鹏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罗洪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3%股份，通过持有赣州蜂助手 26.76%份额，赣州蜂助手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助蜂（合伙企业）14.66%份额并担任前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发

行人 2.4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74%的股份。

2、赣州蜂助手、诺为特、吴雪锋和陈虹燕为罗洪鹏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罗洪鹏、赣州蜂助手、诺为特、吴雪锋和陈虹燕合计持有发行人 49.82%的股份。

2015 年 8 月，罗洪鹏、吴雪锋、诺为特和蜂助手资产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 年 3 月，罗洪鹏、吴雪锋、陈虹燕、赣州蜂助手、诺为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从上述协议签订之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始终为罗洪鹏，且罗洪鹏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总计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49.82%。

3、罗洪鹏是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发挥着主导作用，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罗洪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此次发行上市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蜂助手有限的工商登记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蜂助手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缴足。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

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历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或复核，发行人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以他人名义代为持股的情况。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产权界定和确认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与发行人部分股东签订特殊条款。但鉴于特殊条款已终止，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发行人股东曾经约定特殊条款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考察及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是一家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移动互联网相关场景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虚拟商品聚合运营、融合运营、分发运营等综合运营服务，为物联网相关场景提供物联网流量接入、硬件方案、场景应用等综合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运营支撑服务及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运营服务、物联网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三大板块，其中数字化虚拟商品综合运营服务划分为聚合运营、融合运营及分发运营服务，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分为物联网流量解决方案、物联网硬件解决方案、物联网场景解

决方案。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209,862.11 元、283,226,523.96 元、412,280,276.07 元和 207,970,687.84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8.76%、97.28%、97.36%和 98.5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三）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备案、注册或认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其现已取得的资质、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或国家设立经营机构。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因为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前述承诺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措施规范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享有 35 套不动产的权益，已办理预告登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不动产的全部权益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购房贷款的担保。

该等不动产约定交付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目前已逾期交付，发行人与开发商正在协商处理方案。上述不动产拟用作发行人办公用地，逾期交房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

赁事项已签订合同，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没有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资料等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部分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相应安排及承诺，保证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注册商标、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专利等，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其中两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州零世纪、成都助蜂、东莞蜂联、广州助蜂、南京智科、深圳网诚、前海同益、汉鼎蜂助手，其中深圳网诚现已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5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北京蜂助手、迪讯飞、拜安尔、极酷物联、暴风互动，其中北京蜂助手已进入清算程序；发行人就暴风互动股权回购事宜以增资纠纷为由起诉暴风互动股东周亚峰、暴风互动，生效法律文书《民事判决书》（2018）川 0191 民初 3340 号判决周亚峰承担向发行人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违约金的义务，目前案件因被执行人周亚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另有说明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关联

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历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或复核，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重大资产收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重大收购或其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起草。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能够按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

发行人的存在部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瑕疵问题, 鉴于发行人历次变更已被发行人的登记机关批准,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行政处罚,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备案瑕疵的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将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除以下第(三)款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除独立董事刘俊秀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已经有权的税务机关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

1、发行人因丢失发票分别被处以罚款 20 元、20 元和 60 元，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蜂联因丢失发票、未按期申报增值税被分别处以罚款 200 元和 200 元，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东莞蜂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税务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亦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未曾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相匹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提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零世纪、广州助蜂、成都助蜂、南京智科、汉鼎蜂助手、深圳网诚、前海同益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东莞蜂联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发行人因提供下载的网络游戏含有宣扬赌博内容被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1 万元。前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立刻下架了相关产品，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防范和治理。且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也出具《守法情况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东莞蜂联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商品；没收违法所得 366.70 元；罚款 3,360.00 元。前述事件发生后，东莞蜂联立刻下架了相关产品，并足额缴清上述罚款。且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东莞蜂联在报告期内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因此，本所认为，东莞蜂联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相关核查的限制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

但是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案件、仲裁案件和境外法院案件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洪鹏报告期内存在因醉酒驾驶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的情况。

经核查，罗洪鹏已缴纳罚款并依法解除社区矫正，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经核查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述案件情况不属于《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五类经济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倪洁云

倪洁云

曾斯

曾斯

2020年10月23日